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教体通〔2017〕8号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2016~2017年度岳阳市普通中小学 研究性学习成果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教文（体）局，市直各中小学校，相关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优化研究性学习的指导方式，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合作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研究性学习常态化和规范化，切实做好2016~2017年度岳阳市普通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全市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评选设“成果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奖”。参与成果奖评选的项目推荐总数160项，小学、初中各50项，高中60项，申报数分学段分配至各县市区（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1.成果奖

义务教育阶段三至九年级学生、普通高中学生的研究性学习成果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实践性。能综合利用调查、考察、实验、探究、设计、操作、制作、服务等研究方法，积极开展研究活动；在研究过程中获得了独特的情感体验，有研究活动反思。

(2) 探究性。能发现问题，围绕问题开展研究并获得结论；研究过程完整，体现了“发现问题、确定主题——活动策划、制定方案——围绕问题、实施研究——总结反思、交流评价”的研究过程和路径。

(3) 科学性。能运用调查研究与访问、实验研究与观察、技术设计与制作、社会参与服务、信息收集与处理等多种实践学习活动的方式开展研究活动。

(4) 自主性。能根据自己的经验、兴趣和爱好，自主发现和提出研究选题；研究结果通过自己的观察、考察、实验等研究手段获得；研究过程材料能反映了参与者所做的工作。自主撰写完成研究报告。

(5) 综合性。研究活动主题、课题或项目产生于对生活中现象的观察、问题的分析；研究内容要对人与自我、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等方面的问题进行整体关注，并综合运用学科知识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2.优秀指导教师奖

符合成果评选条件的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其指导的研究性学习成果获本年度全市普通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一等奖。

3.优秀组织奖

学校：建立了研究性学习的保障机制，保证了研究性学习活动课程计划落实；建设了一支稳定、结构合理的指导教师队伍；健全了相应的考评和激励制度；本年度本校学生至少申报了3项以上研究性学习成果，并有成果获得岳阳市市级二等以上奖项。

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推进本地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开设且取得显著成效；本年度辖区内学校有申报数30%以上研究性学习成果获得市级奖项。

四、申报材料

1.成果奖

(1) 成果分类。研究性学习成果分为三类，即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及社会性活动设计类。成果表现形式为实物或文本。

(2) 材料要求：申报材料包括《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表》（表样见附件2）、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成果为实物的还须提供实物）及相关附件材料。成果报告必须全面反映研究过程和结果，附件材料为研究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资料复印件及相关图片、音像资料。

成果报告篇幅不少于2000字，A4纸张双面打印。扉页须注明学校、年级、班级、指导教师姓名、联系方式（成果为实物的，实物上须贴相应标识）。主标题用二号华文中宋，二级标题用三号黑体，三级（含三级以下）标题用四号黑体，正文用四号仿宋体，例证加斜体。图、表、标题一律用五号黑体，内文用仿宋体。每个项目的所有材料要统一装在一个档案袋中。

(3) 成果署名：参与研究者在8人以内（含8人）的成果，按所起作用大小顺序署明学生姓名；超过8人的，只署集体名。同一项成果指导老师署名不超过2人。

2.优秀指导教师奖

不需提交申报材料。

3.优秀组织奖。

申报单位须填写《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表》（表样见附件3），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表》中“主要事迹”栏主要填写本学校本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组织开展研究性学习的工作措施、保障机制和实施效果等内容。

五、申报程序

1.自愿申报。个人（或单位）自愿申报，填写《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表》或《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校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表》，同时研究性学习成果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

2.初审推荐。学校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初评、公示、推荐申报成果。

3.材料上报。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填写《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申报汇总表》（表样见附件4）和《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校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汇总表》（表样见附件5），连同成果申报材料逐级上报。

六、成果评选

1.成果奖分小学、初中、高中三个组别进行评选，按申报项目总数的5%、10%、20%的比例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优秀组织奖获奖面不超过申报单位总数的30%。

2.评选结果报市教育体育局党组审定，获奖者由市教育体育局颁发荣誉证书，并遴选一等奖和部分二等奖项目报省教育厅参评。

七、工作要求

1.各地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切实做好评选的各项工作，确保评选推荐工作公开公正。

2.申报材料和汇总表以县市区和市直学校为单位于2017年6月30日前交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其中申报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 yysjjk@163.com 工作邮箱。

联系人：李嘉谊，联系电话：8805670。

- 附件：1. 2016~2017年度岳阳市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数分配表
2. 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表
 3. 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4. 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5. 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汇总表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17年2月9日

附件 1

2016~2017 年度岳阳市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
申报数分配表

| 单位 | 小学 3-6 年级 | 初中 | 高中 | 小计 |
|---------------|-----------|-----------|-----------|------------|
| 平江县 | 6 | 6 | 10 | 22 |
| 岳阳县 | 5 | 5 | 8 | 18 |
| 华容县 | 3 | 4 | 7 | 14 |
| 湘阴县 | 4 | 4 | 8 | 16 |
| 临湘市 | 4 | 4 | 4 | 12 |
| 汨罗市 | 5 | 5 | 6 | 16 |
| 岳阳楼区 | 6 | 4 | 0 | 10 |
| 云溪区 | 2 | 2 | 2 | 6 |
| 君山区 | 3 | 4 | 2 | 9 |
| 屈原管理区 | 2 | 2 | 1 | 5 |
| 岳阳经济技术 开发区 | 3 | 3 | 0 | 6 |
| 南湖新区 | 1 | 1 | 0 | 2 |
| 市直 | 6 | 6 | 12 | 24 |
| 合计 | 50 | 50 | 60 | 160 |

附件 2

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表

所在市州、县市区：

学校（公章）：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 类别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第一指导教师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任教学科 | | 所在单位 | | |
| 第二指导教师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任教学科 | | 所在单位 | | |
| 学生姓名 | 性别 | 学校 | 学段及年级 |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简介 | | | | | |

| | |
|-------------------|--|
| <p>指导教师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p> |
| <p>学校审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
| <p>县市区教育局审核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
| <p>市州教育局推荐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4

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市州、县市区名称（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成果名称 | 类别 | 选送单位 | 学生姓名 | 指导教师姓名 | 指导教师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选送单位”栏填所在县市区、学校名称。

附件 5

湖南省中小学研究性学习活动优秀组织奖申报汇总表

市州、县市区名称（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